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免修申請單

系所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學士班　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
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已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| 申請免修之科目 | 系所/開課單位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|
| 課程名稱 | 修課年級 | 開課校系所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永久課號 | 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選別 |
| 學分 | 成績 | 學分 | 成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 簽章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 簽章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 簽章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 簽章 |
| 系所審查准予免修合計 科。 | 註冊組檢核免修合計 科。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： | 系所主管簽核： | 承辦人簽章： | 註冊組組長簽章： |

說明：

1. **免修(不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，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，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，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。**
2. 申請免修之課程，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或各系所必修、必選課程；於開學2週內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件請附已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開課單位或系所審查，再送註冊組檢核。
4. **經申請核准免修之課程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免修。免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；免修通過課程，若已加選，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**